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回函人（陈德康）签字：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